

# 國立臺北大學 公告

(郵遞區號)

(地址)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大總字第1131200329號

附件：本校三峽校區專案研究室管理要點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

主旨：「國立臺北大學三峽校區專案研究室管理要點」第2、3及4點條文修正，自113年8月1日(113學年度)起實施。

依據：

- 一、旨揭要點業經113年3月7日第81次行政會議通過及第6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備查。
- 二、檢附國立臺北大學三峽校區專案研究室管理要點及修正對照表。

正本：本校二級以上行政暨教學單位

副本：